

债券代码： 175200.SH

债券简称： 20 首开 01

债券代码： 175790.SH

债券简称： 21 首开 01

债券代码： 188476.SH

债券简称： 21 首开 02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首开股份立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376.SH，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岩，注册资本为 257,956.52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首开股份资产总额为 27,829,559.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126,374.73 万元，净资产为 6,703,185.09 万元；2022 年度，首开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4,792,085.85 万元，实现净利润 91,898.56 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发行人直接持有首开股份 47.12% 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首开股份 5.53% 的股份，是首开股份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立案的基本情况

首开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首开股份立案。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目前，首开股份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督促首开股份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